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護老者支援計劃
編號	106136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評估護老者生理、心理、社交以及心靈健康的需要，並因應護老者的情況制定相應的支援計劃，透過跨專業／部門的合作，推行支援服務，提昇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及促進其身心健康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護老者支援計劃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長者的身體狀況及相關因素• 瞭解護老者現時的身、心、社、靈的情況需要及服務• 瞭解評估護老者當前認知和照顧能力的方法及技巧• 瞭解支援過程的內容和意義，例如：建立支援關係，評估、計劃、執行及檢討相關的需要等• 瞭解支援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資源• 瞭解建立關係及情緒支援的技巧• 瞭解制定護老者支援計劃的方法 <p>2. 制定護老者支援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制定護老者支援計劃時，能夠準確地評估長者及護老者的身體狀況及相關因素，從而分析護老者目前在身、心、社、靈方向的需要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雙方關係• 居住環境• 支援系統• 經濟及精神健康狀況等• 能夠與護老者建立支援關係，制定個人化相應的計劃• 因應問題的困擾程度及護老者個人的意願，定立支援計劃的緩急次序• 根據支援計劃，聯繫不同的專業團隊（如：精神科醫生、職業治療師和護士等）以及社區護老資源（如：長者度假設施、社區支援服務等），以推行相關的支援計劃• 定期檢討及評估支援計劃的成效，並作出調整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必須遵循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• 對長者表現同理心，同時保持客觀• 尊重長者及護老者的自決權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根據護老者的身心狀況，評估其需要，並與護老者共同制定具體可行的護老者支援計劃；及• 能夠定時檢討支援計劃，並加以調整，以提昇護老者的能力及保持身心健康。
備註	